

# 「易入息」

## 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

簡易網上投保 樂享十年額外固定收入



「易入息」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下稱「易入息」或「本計劃」）已獲得保險業監管局認可成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如要查詢更多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資訊，請瀏覽[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每個人都希望可以 有穩定的收入， 實現理想生活。

---

因此，恒生保險推出「易入息」，  
讓客戶獲享 10 年年金入息，而且每月年金入息  
均為固定及全保證，助客戶達成不同的財務目標。



恒生保險榮獲《彭博商業周刊》— 金融機構 2025

「保險界別：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  
「保險界別：數碼營銷策略(服務) — 卓越大獎」

資料來源：《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 2025」。恒生保險獲彭博商業周刊頒發「保險界別：年度銀行保險公司 — 傑出大獎」及「保險界別：數碼營銷策略(服務) — 卓越大獎」。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彭博商業周刊。

獎項資訊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和構成對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推薦、招攬或購買邀請。

## 計劃特點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附加保障



申請簡易 保證受保



繳付保費可申請稅務扣除<sup>(6)</sup>優惠

# 計劃詳情

##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

「易入息」將派發為期10年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每月年金入息是保證的，你需要提供你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儲蓄戶口資料，年金入息會直接存入你預定的恒生銀行儲蓄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提供穩定現金流以應付你將來的日常支出。

## 人壽保障 倍添安心

在你的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可一筆過獲取身故賠償，期後保單即告終止。

##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sup>(2)</sup>

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及於年滿受保年齡<sup>(3)</sup>80歲前不幸因意外身故，除以上身故賠償外，保單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額外獲得意外身故保障<sup>(2)</sup>，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4)</sup>的100%。

## 申請簡易 保證受保

只要你符合「易入息」之申請要求，不論你過去的核保記錄、職業、健康及財務狀況，均毋須驗身、保證受保<sup>(5)</sup>。

## 繳付保費可申請稅務扣除<sup>(6)</sup>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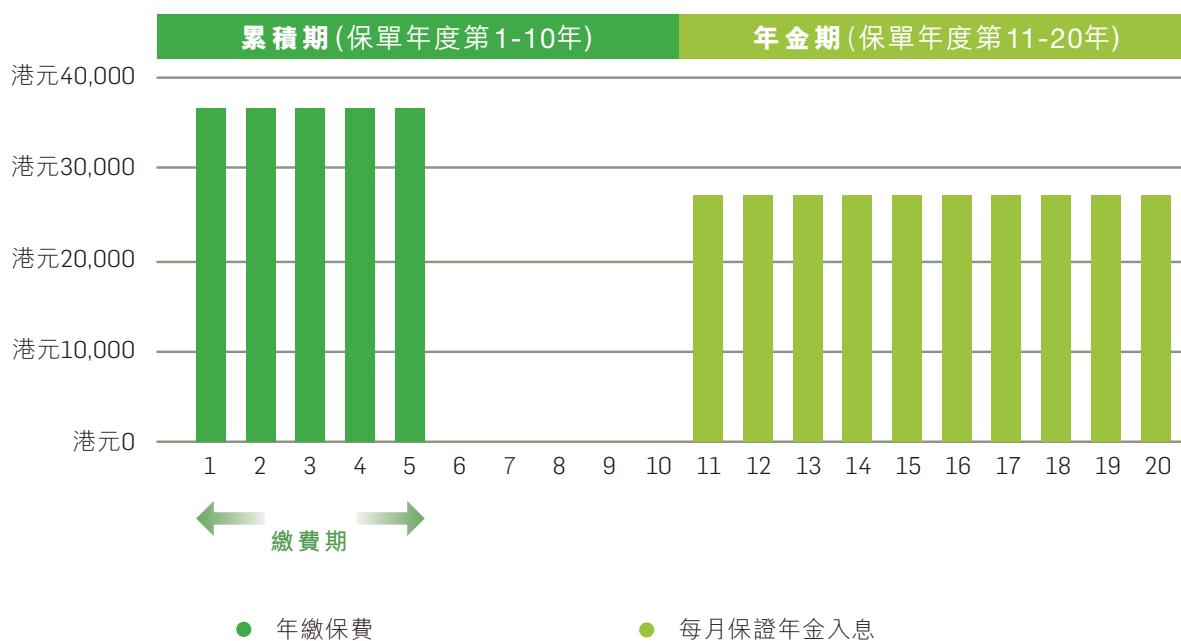
如你是香港納稅人，便可就「易入息」之保費申請稅務扣除，每年扣除總額以港元60,000為上限。每位納稅人於每課稅年度可最高節省港元10,200稅款（假設適用的稅率為17%）。

# 例子

以下例子僅用作說明用途。

## 假設保單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保證年金入息並持有保單直至保單期滿

受保年齡 <sup>(3)</sup>	45(男)	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sup>(1)</sup>	港元 2,380
繳款期	5年	年繳保費	港元 37,996.7
累積期	10年	已繳總保費 <sup>(4)</sup>	港元 189,983.5
年金期 <sup>(7)</sup>	10年	預期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sup>(1)</sup> 總額	港元 285,600



就 45 歲男性於所有計劃選項下的內部回報率 (IRR) 參考 (均適用於港元及美元結算的保單)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年金期 <sup>(7)</sup>	年繳保費	月繳保費
			保證內部回報率	保證內部回報率
5年	5年		3.10%	3.02%
	10年	10年	3.20%	3.15%
	15年		3.30%	3.27%

假設：

- i. 以上例子假設上述保單之應繳保費已全數支付、沒有身故賠償已發放及沒有部份退保、沒有提取保單貸款、保單沒有變更及保單一直生效至保單期滿，而且保單內沒有任何債項。
- ii. 以上內容乃根據「本計劃」的說明摘要所假設的背景，實際情況或有差異。例子僅供參考，不可視為取代專業意見，實際保障範圍受保單的條件及細則約束。客戶於考慮投保「本計劃」前，須視乎其個人實際情況、保險需要及保費負擔能力，而尋求相關的專業意見。有關「本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保單條款為準。請向恒生銀行職員查詢相關資料。
- iii. 保單持有人需繳交之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及推廣優惠)及年金領取人所收取之年金金額已計算於總內部回報率內。由於保費及保單價值並不取決於受保人之性別、年齡及吸煙習慣，所有受保人在各個保費繳款方式及累積期下各自之內部回報率均為相同。

# 計劃一覽表

計劃選項			
保費繳款期(年)	5		
累積期(年)	5	10	15
年金期 <sup>(7)</sup> (年)	10		
保單簽發日期時之受保年齡 <sup>(3)</sup>	45-64	40-64	35-60
貨幣	港元或美元		
最低每月保證年金入息 <sup>(1)</sup> (只限以現金形式收取)	港元 2,018／ 美元 253	港元 2,380／ 美元 298	港元 2,835／ 美元 355
繳付保費選擇 <sup>(10)</sup>	<p>年繳保費方式：</p> <p>港元 38,000／港元 6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80,000            美元 4,760／美元 7,500／美元 15,000／美元 22,500</p> <p>月繳保費方式：</p> <p>港元 3,230／港元 5,100／港元 10,200／港元 15,300            美元 405／美元 638／美元 1,275／美元 1,913</p>		
身故賠償			
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受保人於年金期<sup>(7)</sup>開始前身故： 以下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4)</sup>101%；或</li> <li>(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101%； <u>減去任何債項(如有)</u></li> </ul> </li> <li>若受保人於年金期<sup>(7)</sup>內身故： 以下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基本計劃之已繳總保費<sup>(4)</sup>101%，減去任何已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如有)；或</li> <li>(ii) 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 101% <u>減去任何債項(如有)</u></li> </ul> </li> </ul>		
支付選項	一筆過全數支付		

**退保金額<sup>(8)</sup> (均適用於港元及美元結算的保單)**

**計算方法**

保證現金價值  
減去任何債項(如有)

**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每港元 10,000／美元 10,000 已繳年繳保費之退保金額<sup>(8)</sup>**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年金期 <sup>(7)</sup>	退保金額 <sup>(8)</sup>
5年	5年	10年	港元／美元 8,250
	10年		港元／美元 8,226
	15年		港元／美元 8,210

**首個保單年度完結時退保金額<sup>(8)</sup>佔已繳年繳保費之百分比**

保費繳款期	累積期	年金期 <sup>(7)</sup>	退保金額 <sup>(8)</sup> 佔比
5年	5年	10年	港元／美元 82.5%
	10年		港元／美元 82.3%
	15年		港元／美元 82.1%

**主要不保事項：**

**免費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sup>(2)</sup>**

若受保人身故乃因下列任何情況引致，恒生保險將不會就意外身故保障<sup>(2)</sup>作出賠償：

- i. 自殺或企圖自殺；
- ii. 蓄意自我傷殘；
- iii. 參與危險性運動，在申請書已聲明者除外；
- iv. 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藥物、鎮靜劑或毒藥，但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v. 吸入任何氣體或煙氣，但在執行職務時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經失常或患有精神虛弱或精神病；
- vii. 觸犯或企圖觸犯刑事罪行；
- viii. 戰爭或由戰爭引起的任何行動。

以上僅為主要不保事項，並未包括所有保單條款，有關不保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註：**

1. 年金期<sup>(1)</sup>開始後，便會於每個月結日派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年金期的首日除外)。每月保證年金入息會直接存入已預定的恒生銀行儲蓄戶口或以支票形式發放。
2. 意外身故保障將於(i)此意外身故保障賠償被支付後；或(ii)於受保人達至受保年齡<sup>(3)</sup>8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i)於意外身故保障終止後；或(iv)基本計劃之保單失效、終止、到期、變成無效、退保或取消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有關意外身故保障的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3. 受保年齡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之前的最近一個生日的年齡加上已經完結的保單年度數目。若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如適用)在保單日期當日生日，則以保單日期當日的年齡計算。
4. 已繳總保費指受保人於身故當日的到期基本計劃之保費總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5. 保證受保之全期總保費金額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計)乃根據受保人之受保年齡<sup>(3)</sup>而有所不同，該金額包括「本計劃」的保費總額及恒生保險決定之其他人壽保險計劃的保費總額。有關核保要求，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本計劃」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保留權利根據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6. 就本產品所繳付的保費，稅務局於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所給予的稅務扣減乃視乎閣下的個人情況而定。而稅務局對閣下於保費繳付期期間所繳付的保費給予之稅務扣除擁有絕對決定權。詳情請參閱《注意事項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部分。
7. 年金期指派發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之年期。「易入息」之年金期為10年，並將於累積期結束後開始(按計劃選項而定)。
8. 表列之就每HKD／USD10,000已繳年繳保費之退保金額及退保金額佔已繳年繳保費之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數及0.1%。此等數值以每月保證年金入息之港元／美元保單計算，有關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建議書摘要。
9. 恒生保險保留權利停止接受「本計劃」的申請而無須預先通知，或根據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提供之資料接受或拒絕「本計劃」的申請。「本計劃」亦不時受恒生保險就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國籍及／或地址規定限制。恒生保險將以繳交保費之貨幣退回全數已繳保費(不會連同任何利息)予未能成功投保的申請人。
10. 由於系統均以四捨五入計算保費，保費選項的金額與實際需繳付的保費金額會有多於0.5%的差別。

### 產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的保單利益須承受恒生保險的信貸風險。保單利益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如適用)等。保單持有人所繳交之保費將會成為恒生保險資產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險之人壽保險計劃涉及恒生保險向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單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保單期滿價值等。保單持有人須承擔恒生保險之信貸風險(即恒生保險可能因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保單中約定之義務(包括支付保單利益)之風險)。

#### 延遲或欠繳到期保費所導致之風險

你應繳付整個繳款期內到期的保費。任何延誤或欠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屆時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閣下已繳付之金額。

#### 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若保單持有人於冷靜期屆滿後任何時間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額或會較已繳交之總保費<sup>(4)</sup>為少，預期退保可得之金額可參考建議書摘要。一切有關退保詳情概以相關保單條款為準。

#### 部分退保所導致之風險

保單持有人可於冷靜期後隨時申請部分退保。如保單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額後，保單內之淨現金價值將相應遞減，此舉會影響該保單之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金額、身故賠償金額，以及退保時可獲發之現金價值。

## 流動性風險

本保單乃為長期持有所設。若你因突發事故需要流動資金，可以根據保單相關條款申請保單貸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舉可能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單年期提早被終止，而你所獲得之金額(如有)可能遠低於已繳付之保費。

##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費或會因通脹而比現時的生活費為高，你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你未來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險已履行所有有關合約條款及責任，你由此保單獲發之金額在通脹調整後的實際水平可能相對下降。

## 保單貨幣風險

如你選擇非本地貨幣結算的保單，你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於兌換貨幣時你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及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可能會比繳交首次保費的金額為高。保單持有人於投保此計劃前已考慮上述匯率風險因素、兌換安排及可能導致之損失。

## 保單終止

恒生保險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之下終止你的保單：

- 如你未能於 30 日的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保費到期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等於或少於零(自動保費貸款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除外)；
- 保單貸款連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若恒生保險合理地認為繼續維持本保單或與你的關係會使恒生保險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權力機關可能對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採取行動或提出譴責。
- 恒生保險亦有權根據任何附加保障的條款終止你的保單。

有關以上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條款。

## 重要提示

### 冷靜期

「易入息」乃具有儲蓄成份的人壽保險計劃及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部分保費將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如閣下不滿意你的保單，你有權在冷靜期內(即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 30 個曆日\*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取消你的保單，及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屬投資相連或非投資相連的整付／躉繳保費之保單，本人可獲退還經扣除任何市值調整金額後的已繳保費，而市值調整之計算基準包括整付保費派息率、新資金派息率、保證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適用))。不論將否提供原因，閣下須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遞交退保申請，該申請表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冷靜期內郵寄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設於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之辦事處或遞交至任何恒生銀行分行(港鐵站辦事處除外)<sup>^</sup>。

註：

\*若限期的最後一天並非工作天，則該限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sup>^</sup>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自殺條款

若你在簽發日期或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無論自殺時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的責任將只限於發還自保單日期起，已繳付給本公司的保費金額減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額。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基本計劃之保單條款。

### 寬限期

若保單持有人欠交保費，「本計劃」的保單設有 30 日寬限期，如保單持有人未能在寬限期內繳付到期保費及保費到期前一日結算的淨現金價值大於零，自動保費貸款條款隨即生效，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倘若此淨現金價值不足以支付有關未付保費，該保單所提供的保障，包括附加利益(如有)，將於相關未付保費到期日立即失效。

## 保單貸款

保單持有人可於保單生效期內就「易入息」申請保單貸款，恒生保險可就保單貸款收取貸款利息並將不時通知你有關保單貸款之息率。任何保單貸款及累計應付貸款利息可減少保單的現金價值、身故賠償、每月保證年金入息<sup>(1)</sup>之金額。於任何時間，如貸款連利息超過扣除債項前的淨現金價值，恒生保險有權將你的保單失效。你應參考有關之保單條款，以免導致保單失效或被終止。

## 解決爭議

-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產品乃恒生保險而非恒生銀行的產品；及
- 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本計劃」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計劃」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

**客戶查詢 2198 7838 [hangseng.com](http://hangseng.com)**

## 稅務申報及金融罪行

就閣下及閣下之保單，恒生保險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對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監管機構及政府或稅務機關負有某些責任，並受滙豐集團之規定所約束，而恒生保險可不時就該等責任及規定要求閣下同意及提供相關資料。

如閣下未有向恒生保險給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資料或如閣下為滙豐集團成員帶來金融罪行風險，便會導致在保單條款列出之後果。該等後果包括恒生保險可：

-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保險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該等責任及規定；
-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所有服務；
- 被要求扣起原本應繳付予閣下或閣下之保單的款項或利益，並把該等款項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稅務機關；及
- 終止閣下之保單。

若恒生保險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項及／或終止保單，閣下從保單獲取之款項加上閣下在保單終止前從保單獲取之款項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保費之總額。恒生保險建議閣下就閣下稅務責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稅務影響

請注意本產品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並不表示閣下可就為本產品所支付的保費獲取稅務扣減。本產品作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是基於產品的特點以及獲得保險業監管局的認證，而不是閣下自身的狀況。閣下亦必須符合由稅務條例所訂的資格條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所發出的任何指引，才能就有關保費申請稅務扣減。本產品所提供的任何稅務信息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僅根據此類信息做出任何與稅務相關的決策。本產品冊子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恒生銀行或恒生保險提供的稅務或法律建議。請注意符合稅項扣除條件之淨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並為扣除任何推廣優惠（如保費折扣、保費豁免、推廣計劃下的額外信用卡獎賞積分（包括+FUN Dollars、yuu 積分及其他類似性質的禮遇和獎賞））後所到期及支付的淨保費，實際稅務利益會根據閣下自身的狀況（如薪金收入、應評稅利潤等）而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專業稅務顧問。請注意稅務的法例、法規或詮釋可能會有所變化，並可能影響相關的稅務優惠，包括稅務扣減的合資格條件。恒生保險並不會承認稅務的法例、法規或詮釋的任何改變以及其相關影響而向閣下作出通知。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務優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認證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証並不等如對該保單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保單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保單適合所有保單持有人，或認許該保單適合所有個別保單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持有人。本保單受保險業監管局認証，惟此認証並不表示官方推介。保險業監管局不會就本產品冊子之內容負責或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法定陳述，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產品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產品冊子由恒生保險刊發，並只載述此計劃的概括總覽介紹，以供參考之用。在閱讀本產品冊子時，請參閱相關的產品單張和建議書摘要，並參閱保單條款中的詳細條款和細則以及收費詳情。

有關計劃之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條款為準。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及保單條款，請瀏覽有關的產品網頁 [hangseng.com/eincomepro-plan](http://hangseng.com/eincomepro-plan)。恒生保險會因應要求提供保單條款樣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hangseng.com/eincomepro-plan-en](http://hangseng.com/eincomepro-plan-en).

## 「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

恒生保險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香港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恒生 113 28 樓

恒生保險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恒生銀行為恒生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由恒生保險所承保，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恒生銀行銷售。

如你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恒生銀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恒生銀行將與你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有關產品合同條款的任何糾紛，應直接由恒生保險與你共同解決。

恒生保險對本產品冊子所刊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本產品冊子並無遺漏足以令其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的其他事實。本產品冊子所刊載之資料乃一摘要。有關詳盡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你的保單。

2025 年 8 月